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邱少杰履行业绩承诺事项作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按照要求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为拓展公司流体控制、智能电控等技术和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邱少杰以及精雷股份、邱百堂、邱养堂、陆小丽、俞小红、沈洪昌签订了《投资协议》。2016 年 9 月，公司以 9,996 万元认购精雷股份定向增发 714 万股股份；2016 年 10 月，公司以 4,020 万元受让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洪昌所持精雷股份 268 万股股份；2016 年 10 月，公司以 3,150 万元受让精雷股份其他股东 210 万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精雷股份 1,192 万股，占精雷股份总股本的 63.95%。

在《投资协议》，邱少杰对盾安环境认购增资及受让股权作出业绩承诺：精雷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对应增发股份的业绩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对应受让股份承诺的业绩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200 万元和 5,1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精雷股份均未完成相应业绩承诺，邱少杰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盾安环境支付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3,350,086 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向盾安环境支付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51,742,453.22 元，合计支付 75,092,539.22 元。

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门槛提高，产业政策趋向收紧，精雷股份调整市场定位，将客户由新能源汽车二线制造商转向一线汽车制造商，但开发一线客户的供应商程序、周期较长，导致精雷股份 2018 年仍未

能实现预期收入。2019年4月19日，精雷股份出具了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精雷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187.79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业绩承诺履行义务人邱少杰需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补偿盾安环境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828.66万元。

在精雷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后，公司与邱少杰先生多次沟通与交流，由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较大，邱少杰先生表示现阶段无法履行补偿义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督促业绩承诺履行义务人及时履行补偿义务，2019年5月23日，公司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判令邱少杰向盾安环境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828.66万元；请求依法判令邱少杰向盾安环境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6.20万元（以12,828.66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35%，从2019年5月20日起暂计至2019年5月23日，往后继续按该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12,834.86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依法由邱少杰承担。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6民初350号，公司诉邱少杰与盾安环境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仍未收到邱少杰的业绩补偿款，鉴于此案已由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但未开庭，最终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妥善处理此次诉讼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